

# 互联网时代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如何保护?

编者按:

2016年9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时隔近三年,不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而且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将增设网络保护的章节。这两个立法信息,显然释放出了积极信号: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网络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有关统计报告显示,90%的中国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接触互联网,其中城市儿童触网率几近95%。目前我国年龄低于10岁的网民已超过1800万,未成年人上网人群已经过亿。56%的儿童初次上网的年龄低于5岁,一些孩子对电脑的使用技巧,甚至超过家长。不仅如此,网络侵害也会威胁孩子们的上网安全,如一些平台内容在视频平台热播,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本期,我们就来看看,互联网时代,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如何保护?



## 筑牢“安全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

何欣禹

日前,共青团中央召开2019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座谈会。据相关媒体报道,今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将增设网络保护的章节。与此同时,酝酿多年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今年有望出台。这无疑向广大公众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将有法可依。

### 沉迷网络引发问题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向来是家长、政府及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随着互联网渗透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的普及率也大大增加。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为8.29亿,普及率达59.6%。这其中,19岁以下网民占21.6%,人数超过1.79亿。另据数据显示,未成年人10岁之前触网比例高达72%,首次触网年龄持续走低。

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00后”自诞生起就与互联网相伴成长。该群体对于互联网的熟悉程度远超过其他年龄群体,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也深受网络影响。利用互联网学习知识、开阔眼界,一方面,网络丰富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生活;另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展尚未成熟,很容易受暴力、血腥、色情等不良网络内容的影响。

在青少年网民群体急剧增加的同时,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造成不良后果的新闻也屡见报端。“10岁小学生偷刷父亲银行卡充值网游”“16岁少年偷钱打赏女主播40万元”……因青少年沉迷网络导致的诸多问题困扰着许多家庭,也逐渐演变为严重的社会问题。2018年9月,国家卫健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全球青少年过度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6%,中国接近10%。同年,世界卫生组织将网络成瘾障碍纳入精神心理疾病的一类。

沉迷网络不仅影响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更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小学生近视比例已达45.7%,初中生近视比例为74.4%,高中生近视比例为83.3%。除了先天性因素之外,网络设备使用频率的增加,对加深青少年近视起了负面作用。

### 现行法律监管不足

针对这些现象,社会各界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呼声日益增强。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马化腾、丁磊等互联网行业代表均就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打造安全健康的青少年网络生态进行了发言。

目前,中国规范网络游戏的具体规定包括原文化部颁布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立法领域尚属空白。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国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做了相关的原则性规定。然而,随着网络对人们生活的不断渗透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现象的复杂化,现行管理办法的针对性、操作性有限,越来越不能满足当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需要。有专家认为,目前包括防沉迷在内的涉及网络游戏内容等方面的规定都过于笼统,并没有可以具体可执行的、操作性强的条款。

什么是防沉迷系统?平台运用何种技术防沉迷?技术

标准是什么?筛选适合青少年查看的网络内容标准是什么?目前,这些问题往往缺乏明确统一的规定,大多根据企业内部标准,这也使不同企业在防沉迷系统的设置上松严不一。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最重要的是建立统一的标准。有些游戏公司严格执行了实名制,有些却没有,不能让‘劣币驱逐良币’。”缺乏具体的法律标准,也使许多推进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措施难以落地。

### 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到实处

尽管目前中国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方面还存在空缺,不过这次提案座谈会公布的信息,将使这一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专家认为,加快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工作,回应了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有利于从源头上和机制上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将网络保护章节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通过立法

建立行为准则、约束准则,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专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网络平台和家长学校都应承担起责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向来都不是单方的责任。

首先,职能部门应明确监管职责,依法严格监督和审核相关网络平台开发商及运营商对制度的落实情况,对于违规行为要加强惩处力度;立法部门也需要通过不断细化法律法规以应对新的情况。其次,相关网络企业应积极承担

企业责任,保护用户尤其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落实好防沉迷系统和网络实名制,对用户作出成年和未成年之分,从而对使用时间和内容作出区分。最后,还要建立家校合作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对沉迷网络的学生加以心理分析和疏导,配合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同时,也应倾听未成年人的心声和意见。如此才能更好地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到实处。(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势在必行

庞晨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10起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件。通过网约车绑架儿童案、通过“裸贷”敲诈勒索未成年人案、约未成年网友见面强奸案……这一桩桩案件令人触目惊心。互联网时代,祖国的花朵更需护航!如何避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摆在社会各界面前的重大议题。

互联网面向所有人开放,你不能也无法将孩子们隔离在网络之外。据统计,我国19岁以下青少年在网民中占比已近1/4,未成年人已成为网络使用的生力军。然而,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它既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多样化的成长路径,丰富的可选择资源,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安全隐患。一方面,网络传播的广泛性、迅速性和互动性等特点,客观上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变数与难以预见的威胁。另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识别风险、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相对薄弱,更容易成为网络违法犯罪的侵害对象。

如何让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但又不会被其伤害?首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是根本。其

实,针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问题,我国从2014年开始已经启动专项立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该草案对学校、家庭、政府、社会等各方在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清理网络不良信息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责任和要求,旨在通过净化网络空间,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予以特殊优先保护。

其次,要强化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互联网的世界鱼龙混杂,家长要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较弱这一特点,以网约车为例,在家长无法亲自陪伴时,应尽量为未成年人选择公交车等规范交通工具以保证安全。除了在家长的保护下规避安全隐患,未成年人更需要学会自我保护。

最重要的是,要集全社会之力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风清气正、健康安全的互联网环境,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政府、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网络服务业、家庭等各方要承担起应有责任,通过立法实现善治,洗涤互联网中的不良信息,打造安全、健康、积极的互联网环境,确保未成年人的上网环境真正成为一方净土。

## 如何防止孩子沉迷网络?

面对形式多样、活动隐蔽的网络暴力、色情、赌博等不良信息,广大未成年人家长应该注意孩子用网安全,特别是在假期,更应采取软件过滤、上网管理、教育引导等措施。

### 1. 通过正规渠道下载绿色上网软件过滤有害信息

绿色上网软件可实现拦截有害网址、过滤含不良关键词的内容、控制上网时间、限制聊天交友、限制电脑游戏等功能。但安装此类软件并非一劳永逸,家长仍要定期查看浏览器访问记录了解子女的用网安全,对有害网站网址及时过滤。

### 2. 科学管理孩子的上网习惯

家长应合理安排孩子的上网时间、时长,避免孩子在深夜独自长时间使用网络;尽量避免子女在家庭以外场所上网,防止其私自去网吧上网,遇到向未成年人开放的非法网吧要及时向当地文化执法部门举报;随时注意孩子使用手机上网的情况,避免其在学习、就寝时间使用手机。

### 3. 用正确的观念、方式引导孩子健康上网

家长自身要形成正确的上网理念、健康的上网习惯,树立威信;与孩子一同了解网络知识,鼓励他们接触健康向上的网站,寻求与子女共同的网络话题;发现子女浏览有害信息,要正确引导,营造合适机会,特别是增加户外活动,适当减轻孩子的学业压力,转移他们对网络的依赖。



## 《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政策研究报告》发布 建议限制14岁以下未成年人当网络主播

网络直播、短视频持续火热,不少未成年人加入“直播大军”,出现不少乱象。日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政策研究报告》(简称《报告》),建议限制14岁以下未成年人开直播、发视频,仅允许其在父母同意或陪伴的情况下使用。

《报告》指出,在如何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上如今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包括实名认证、限制时间、一键禁玩等多种方式,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旧面临很多现实挑战。

《报告》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仅是限制,而是要强化引导。政策制定者要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基本原则,堵疏结合。应在保证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娱乐空间。对于未成年人的网络直播、发视频等娱乐行为,监管重点应该是内容而不是主体,建议在立法中应区别对待。

对于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报告》建议可允许其在父母同意或陪伴情况下使用相关服务。此外,平台应该将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入算法推荐,完善技术措施,优先推荐能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起到正向引领作用的优秀作品。

### 是否应全面禁止未成年人做主播?

有专家建议立法禁止;不同声音认为不应该“一刀切”

今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青联界别提交了《关于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提案》,建议考虑对未成年人担任网络主播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建议禁止未成年人担任网络主播”的话题迅速登上微博热搜榜。众多网友表示支持,认为网络直播平台内容良莠不齐,未成年人恐被“带歪”,而且未成年人大多缺乏个人保护意识,在直播中可能被诱导泄露姓名、学校及家庭地址等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也将会给未成年人带来很多潜在风险。

教育学者熊丙奇认为,未成年人主播乱象,有必要立法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注册网络主播。由于未成年人缺乏自我识别、管理能力,应该禁止注册成为网络主播,如果有网络直播平台聘请未成年人担任某一视频栏目的主播,可在监护人的同意下接受这个工作。

也有不同观点认为,不应“一刀切”禁止。有网友表示,网络直播应在限制内容上下功夫,而不是年龄,“需要整改的是直播内容,而不是一棒子打死一整个年龄段”。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担心,在未成年人涉足网络直播问题上,以堵为主的保护策略恐难奏效,应该限制使用而不是将他们隔离在网络之外。

### 网络直播限制14岁以下依据是什么?

专家表示,未成年人具备一定辨别能力界限一般在14岁

对限制使用网络直播的年龄段,一直以来也有不同声音。有观点认为,禁止未成年人直播的年龄应以18岁为限。也有网友建议,应限制16岁以下未成年人开直播。

佟丽华认为,在立法中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区别对待。对于14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尤其是16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在法律上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其已具备一定的辨别能力,也需要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应赋予他们自主选择使用网络直播或播发视频的权利。

对于14周岁以下的儿童,因其心智发展还不够成熟,缺乏一定的判断力,可允许其在父母同意或陪伴情况下使用相关服务,企业可采取技术手段屏蔽隐私。“我们应该看到,网络社交也给未成年人带来了更多积极影响。”在佟丽华看来,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发布视频可以分享自己的兴趣爱好,例如读书、音乐、舞蹈、手工等,由此找到有共同兴趣的伙伴,也有未成年人通过这个渠道,凭借自己的知识和本领获取一定的收益,增强了自己的价值感和获得感。“如果一律禁止,他们的这些诉求又该如何得到满足?是否又会寻找新的替代方式,引发新的问题?”(据《新京报》)